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1840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3180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3180066000-1.pdf、
A095G0000Q1131800660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課程，懇
請惠予復知貴單位下轄各級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
參加。

說明：

- 一、臺灣台語從111學年起被列為國小、國中及高中必修的本土
語言課程！各學校面臨師資短缺、師資培育與排課困難的
窘境！本課程由專業老師帶您一起準備臨陣衝刺，掌握解
題要領與作答技巧，期能順利通過門檻，晉身為高中以下
各級學校合乎資格要求的臺灣台語授課老師。
- 二、可協助登錄教師在職進修時數。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額滿為止。
- 四、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
號)。
- 五、上課方式：遠距及實體同步(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
- 六、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s://dce.ntpu.edu.tw
/list.php?p=2250](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25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11/27



七、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行政專員

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第 2 期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

12.21-01.11

考前衝刺班

臺灣台語能力認證

實體同步遠距教學

師資：廖輝煌 老師

地點：台北民生校區

時間：每週六早上9:00-16:00 (中間休息1小時)



【課程宗旨】 ★本課程為實體同步遠距教學

臺灣台語從 111 學年起被列為國小、國中及高中必修的本土語言課程！各學校面臨師資短缺、師資培育與排課困難的窘境！本課程由專業老師帶您一起準備臨陣衝刺，掌握解題要領與作答技巧，期能順利通過門檻，晉身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合乎資格要求的臺灣台語授課老師。

【招生對象】

▣ 本班適合曾學習過臺灣台語，想取得臺灣台語或全民台語 B2 中高級認證為目標之任何人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3.12.21~114.01.11。
- * 課程時間：每週六早上9:00~16:00(中間休息1小時)。
- * 課程時數：24小時(每堂課程6小時，共計4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6,000元。(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

★課程學費不包含考試模擬題書本—康軒文教出版的《臺語認證練習本》三版，同學自由購買，開課後可由老師代訂，費用於第一堂課繳交。

- * 招生人數：以15人為原則，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課程大綱】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第一課	強化教育部台羅拼音與漢字正確書寫基礎能力。
第二課	認識考試作答規範：介紹認證項目聽、說、讀、寫的考試規範與作答要領。
第三課	口語表達能力考試臨場練習：看圖說話、情境應對模擬卷解說與實務練習。
第四課	文章的閱與讀：熟習模擬卷文章朗讀與內容理解。
第五課	書寫記事_我手寫我口：短句與文章寫作技巧解說與練習。
第六課	全程以臺灣台語互動，強化聽說讀寫應試能力。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廖輝煌老師

現職：新北市市立新北高中 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諮詢專家 知名廠商教科書編寫委員 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經歷：國中小閩南語科任老師 2001 年至 2023 年 知名廠商閩南語教科書編寫 2006 年至今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詞條撰寫人員 2018 年至今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教師閩南語教學增能研習講師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市閩南語語文競賽評判老師 桃園市、新北市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進階研習講師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傳真至02-2506-5364，
或掃描後mail至 lana@gm.ntpu.edu.tw 黃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週五晚上23:59，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

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 學員，給予 **個人專屬虛擬帳號** 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員注意事項】 ★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遠距&實體同步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3/12/21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28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28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臺北大學第 2 期【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一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服務公司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mail 信箱 遠距及聯絡使用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課程重要通知！		
優惠身分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進修網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 DM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推廣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p>【注意事項】報名表中“*”欄位務請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u>ATM 轉帳</u>或金融機構<u>臨櫃匯款</u>，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本課程採【遠距&實體授課】，若因應疫情變化，將視情況延後上課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3/12/21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28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2/28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p>※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p>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lena@gm.ntpu.edu.tw，
黃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